

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豐裕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豐裕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馬毓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龔豐裕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竟不思循理性、平和之態度與他人溝通，僅因細故糾紛，率爾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無端蒙受內心恐懼，顯見被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持鐵條朝告訴人揮舞之手段及情節，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之鐵條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所用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卷，然未據扣案，審諸上開物品為常見器物，取得並非困難，對之宣告沒收就犯罪預防之目的無顯著效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周素秋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調偵字第277號

22 被 告 龔豐裕（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龔豐裕與顏幼雯、馬毓婷為鄰居關係，龔豐裕、顏幼雯、馬
27 毓婷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某時許，因高雄市○○區○○路
28 000號門口停車之問題發生爭執，經顏幼雯、馬毓婷前往龔
29 豐裕所經營之卡莉莎早午餐(址設高雄市○○區○○路000
30 號，下稱本案地點)理論而發生口角(顏幼雯、馬毓婷所涉侵
31 入他人建築物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龔豐裕因此心

01 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15時55分許，
02 於顏幼雯、馬毓婷走出本案地點後，持本案地點放置於店內
03 之鐵條1支(未據扣案)走出本案地點，並於本案地點門外持
04 上開鐵條高舉揮舞，作勢攻擊顏幼雯，以此等加害生命、身
05 體之舉動，使顏幼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顏幼雯
06 因畏懼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顏幼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豐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顏幼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據證人馬
11 毓婷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本案地點監視錄影畫面擷圖3
12 張、被告所持之鐵條照片2張、本案地點營業時間暨菜單1張
13 及本案地點google map地圖擷圖2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周子淳